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立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立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禁止對被害人A女(姓名年籍詳參本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7號卷)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立軒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應命其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第3項、第1、2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

(一)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93

條第2項及第96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第1至3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自111年3月2日入監執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6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841 0號核准假釋，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0月24日；受刑人經花蓮監獄第111年第3次篩選會議評估認需接受身心治療，花蓮監獄112年第4次治療評估會議通過，符合刑法第77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綜合評估：「(一)暴力危險評估：低危險。(二)再犯可能性評估：低危險。(三)量表Static-99：中低。(四)量表MnSOST-R：低。」，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6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84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且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有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等規定之適用，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茲審酌受刑人於矯正機構接受治療後，綜合評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受刑人出監後與被害人不同戶籍亦不同住(見前述保護名冊所附戶籍資料、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所載)，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依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第3項、第2項第1、2、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

書，兒少福利法第112條之1第3項、第2項第1、2、3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徐珮綾